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勝任教務長

紀錄：顏鴻銘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宣佈開會

陸、主席報告

- 一、謝謝大家參與網路教學委員會，在此也感謝電算中心除了維護校園網路順暢，且積極開發校園數位學習平台、教師升等、評鑑系統等，目前多數系統順暢日益成熟，老師們也都能積極主動使用，如教學教材數位化，學生更能透過學習平台與老師請教、學習等。為鼓勵教師同仁主動使用相關系統，亦設立績優網路課程評審機制，審核績優網路課程函送教育部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透過教育部審核，且由本處編列相關經費，鼓勵績優網路授課之教師，如今年編列 44 萬，已有兩位老師通過認可，另兩位老師資料仍在審核中，希望藉由這項獎勵機制，不僅為老師們建立有效數位教學教材建置，讓學生能夠得到更多學習資訊。
- 二、學校也積極在做開放課程，開放課程也要有一些教材編列，老師們對開放教材似乎也不是很了解，我們也會做積極的宣導，讓學校的開放課程能很順暢的推展。
- 三、目前各系的校外實習實施方式，不盡相同，因應這樣的不同，我們有遠距教學，去年我們採購了同時上線約 200 個點，今年會增加 100 點，我們希望在教學卓越計畫已經編列經費要做這一塊，讓老師們將來在校外實習部分透過這遠距也可以跟同學來做互動，所以這是學校在這一年當中會積極去做努力的。

戴副校長昌賢：

- 一、數位學習將成為未來的社會主流，不僅能將教學教材建置於數位學習平台，或許更能因應未來資訊走向，如將教材轉換成 App，透過手機跟 ipad 更能符合年輕人的需要，學習與流行趨勢結合，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 二、本次與會同仁大都是年輕的老師，希望大家更投入未來整個數位內容趨勢，累積數位教材，電算中心能再將系統建置更容易使用，期許教學可以進入到另外一個境界。

柒、工作報告：(如簡報)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課程「分子營養學」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為網路授課案，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課程為美國馬里蘭大學、國內台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共同開設之遠距課程，學生來源包含本地生、屏科大國際學生及馬里蘭大學以英語為主之國際學生，擬以英語授課，課程進行 36 小時，其中 22 小時為課程講述，12 小時為學生互動討論，2 小時進行期中考，除期中考外其餘課程皆以網路平台進行同步遠距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品學位學程

案由：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擬增開遠距教學「分子營養學」2 學分選課至食品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中，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門選修課將由美國馬里蘭大學食品與營養科學系鄭文興助理教授主導，以遠距教學的方式全英語授課。
- 二、本課程由本校、美國馬里蘭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同步遠距教學，各校分別有老師分擔部分授課，本校目前負責授課老師為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余祺助理教授。

審查意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今年已退出，只有教師授課無該校學生修課，將提案一跟提案二學校名稱一致。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更正為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遠距教學範圍包括網路教學，因應未來擴大範圍更為可行且符合教育部母法。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遠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 <u>非</u>	條文中網路改為遠距，以

<p>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u>遠距</u>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del>同步網路</del>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u>網路</u>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符合教育部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1.關於本校<u>遠距</u>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  2.關於提昇<u>遠距</u>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3.關於各系<u>遠距</u>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4.關於本校教師申請<u>遠距</u>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  5.其他與<u>遠距</u>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1.關於本校<u>網路</u>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  2.關於提昇<u>網路</u>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3.關於各系<u>網路</u>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4.關於本校教師申請<u>網路</u>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  5.其他與<u>網路</u>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p>	<p>網路改為遠距。</p>
<p>第四條 本會以每<u>學期</u>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p>	<p>第四條 本會以每<u>季</u>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p>	<p>「每季」召開一次修正為「每學期」召開一次。</p>
<p>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del>一報請校長核定</del>後<u>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文字精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更正為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實施辦法	遠距教學範圍包括網路教學，因應未來擴大範圍更為可行且符合教育部母法。
第一條 <u>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並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應先提本辦法之法源與訂定目的，將其他敘述歸於後敘條文中。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u> <u>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u>		援用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定義。
第三條 <u>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u> <u>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系統、教</u>	第二條 <u>網路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方式實施。網路授課係藉由此平台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此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u>	原第二條，並說明數位學習平台為本校學習管理系統，即清楚定義所謂的學習管理系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u></p>		
<p>第四條 實施<u>遠距</u>授課之課程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於<u>上課時間到教室上課</u>，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p>	<p>第三條 實施<u>網路</u>授課之課程以<u>網路教學時間佔學期二分之一為原則</u>，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u>到教室上課時間</u>，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p>	<p>原第三條，文字敘述做修改。</p>
<p>第五條 <u>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提課程相關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u></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u>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u></p>	<p>第五條 <u>申請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師除課程教材需已通過審核外，另需提出教學計畫與開課申請表，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網路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u>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del>作業繳交</del>、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p>	<p>文字做精簡描述，並加入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u>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第四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原第四條，並援用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p>
<p>第七條 <u>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u></p>		<p>原第一條部分文字搬動成為第七條，規範教師鐘點之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八條</b> <u>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u>		援用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
<b>第九條</b> <u>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u>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教學上除作為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除作為 <u>教學及互動</u> 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原第六條、第七條合併。部分文字做修正。
	<del><b>第七條</b> <u>申請網路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u></del>	原第六條、第七條合併。
<b>第十條</b> 所有審核通過之 <u>遠距</u> 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 <u>遠距</u> 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 <u>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u> 另訂定之。	第八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 <u>網路</u> 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 <u>網路</u> 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 <u>評審辦法</u> 另訂定之。	原第八條改為第十條，部分文字修正。
<b>第十一條</b> <u>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u> ，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 3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b>第九條</b> <u>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u> ，於課程結束後 <u>至少</u> 保存 3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原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文字做部分修正。因為與第五條同。
<b>第十二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次序更改。

### 審查意見：

一、將第三條第二項後面增加「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使法條更完

備。

二、第九條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為鼓勵遠距教學目標，將第九條專任字眼拿掉，使遠距教學對象將涵蓋面更廣，教學更多元化，遠距教學教師有品質管理委員會控管及教材認證。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更正為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二、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遠距教學範圍包括網路教學，因應未來擴大範圍更為可行且符合教育部母法。
第一條 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應先提本要點之法源與訂定目的，將其他敘述歸於後敘條文中。
第二條 網路教學分成「 <u>遠距</u> 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 <u>遠距</u> 授課後，始得申請 <u>遠距</u> 授課。 <u>遠距</u> 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 <u>遠距</u> 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 <u>遠距</u> 教學的目標。	第二條 網路教學分成「 <u>網路</u> 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 <u>網路</u> 授課後，始得申請 <u>網路</u> 授課。 <u>網路</u> 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 <u>網路</u> 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 <u>網路</u> 教學的目標。	條文中網路改為遠距。
第三條 <u>遠距</u> 教學課程	第三條 <u>網路</u> 教學課程	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u>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之「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p>	<p>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訂定之「績優<u>網路教學</u>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p>	<p>作業要點修正為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第四條 <u>遠距</u>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u>遠距</u>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u>遠距</u>授課」。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遠距</u>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u>遠距</u>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u>遠距</u>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u>遠距</u>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第四條 <u>網路</u>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u>網路</u>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u>網路</u>授課」。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網路</u>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u>網路</u>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u>網路</u>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u>網路</u>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條文中網路改為遠距。</p>
<p>第五條 教師開設<u>遠距</u>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u>遠距</u>授</p>	<p>第五條 教師開設<u>網路</u>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u>網路</u>授</p>	<p>條文中網路改為遠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第六條 每門 <u>遠距</u> 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第六條 每門 <u>網路</u> 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條文中網路改為遠距。
第七條 <u>遠距</u> 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 <u>教育部</u>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目標 （二）適合修讀對象 （三）課程大綱 （四）教學活動 （五）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 （六）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	第七條 <u>網路</u> 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目標 （二）適合修讀對象 （三）課程大綱 （四）教學活動 （五）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 （六）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	條文中網路改為遠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制) (七)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八)上課注意事項 (九)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機制) (七)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八)上課注意事項 (九)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更正為本校「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 二、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教學績優課程</u> 評審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績優網路教學課程</u> 評審作業要點	遠距教學範圍包括網路教學，因應未來擴大範圍更為可行且符合教育部母法。
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 <u>遠距</u> 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u> 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遠距教學績優</u> 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 <u>網路</u> 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網路</u> 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績優網路教學</u> 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應先提本要點之法源與訂定目的，將其他敘述歸於後敘條文中。
第二條 凡已通過審核之 <u>遠距</u> 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	第二條 凡已通過審核之 <u>網路</u> 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	網路改為遠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經 <u>遠距</u> 教學委員會審查。	申請，經 <u>網路</u> 教學委員會審查。	
<p>第三條 評審項目包含<u>遠距</u>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u>遠距</u>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遠距</u>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u>遠距</u>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p>	<p>第三條 評審項目包含<u>網路</u>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u>網路</u>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網路</u>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u>網路</u>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p>	網路改為遠距
<p>第四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u>遠距</u>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1萬元;1/3指標達A級可補助9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p>	<p>第四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u>網路</u>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1萬元;1/3指標達A級可補助9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p>	網路改為遠距
<p>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u>遠距</u>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u>遠距</u>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p>	<p>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u>網路</u>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u>網路</u>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p>	網路改為遠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第七條 本要點依序經 <u>遠距</u> 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依序經 <u>網路</u> 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 <del>，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del> ，修正時亦同。	1.網路改為遠距 2.條文文字精簡。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遠距品質教學、網路評審分數及本要點第四條之補助款，由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擇期修改，依行政程序修正。

## 玖、臨時動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

案由：為協助姊妹校泰國湄洲大學觀光學院來台(萬能科大)就讀雙聯學位學生提升華語文能力，特安排遠距教學課程一套，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授課期間：本學期3月29日至7月6日，共計14週。
- 二、授課內容：初級華語。以教師自編之初級華語數位教材為主，輔以「遠東生活華語」第一冊1-6課、五南「三百句說華語」等初級華語教材。
- 三、執行計畫

#### (一)教學人員

- 1.授課教師：陳念萱(國際學院專案講師)
- 2.協助人員：姝莉(泰國台灣教育中心主任)，負責泰國當地學生學籍、遠距教學課程協助...

#### (二)上課教室

-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算中心微型教室
- 2.泰國清邁湄洲大學語言教室(暫定)

#### (三)執行方式

- 1.採取同步與非同步兩種方式執行之。
- 2.同步－教師前往授課、同步遠距教學。
- 3.非同步－學生可隨時上網瀏覽上課教材以及遠距課程之錄影檔。
- 4.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每週上課時數	上課地點	上課方式
初級會話	3/29-4/5	須依當地安排	12~15	泰國清邁	教師前往當

(密集班)	共計8日		(依當地安排)		地授課
初級聽讀	4/8~6/19 共計11週	週一、三6.7節 14:30~16:20	4小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泰國清邁	遠距教學
初級會話 (密集班)	6/21~7/6 16日	須依當地安排	12~15 (依當地安排)	泰國清邁	教師前往當 地授課

預定可提供對方密集會話課程 36~45 小時，遠距課程 44 小時，上課時數合計約 80~90 小時(實際授課時數將依當地安排而有所更動)

#### 四、經費預算

- (一)支援國外授課費用包括教師往返機票、差旅費、教師鐘點費(包括國外授課、跨國遠距教學).....等，由國際事務處/台灣教育中心之經費支應。
- (二)華語文中心衍生之業務費用 56,000 元(包括臨時人員 28,000 元、業務費 28,000 元)由國際事務處/台灣教育中心之經費支應。

#### 決議：

- 一、利用本校設施開設其他學校課程，借用本校微型教室遠距教學，不需在網路教學委員會討論。
- 二、微型教室設置於電算中心，管理單位由教學資源中心，借用本校微型教室，請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與教學資源中心洽商，如何使用微型教室。
- 三、借用微型教室應考量收費。

#### 拾、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91.11.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代表一人、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1.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
- 2.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 3.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 4.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
- 5.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電算中心協辦。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94.10.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94.11.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

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

第四條 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於上課時間到教室上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第五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提課程相關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七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教師為限。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教學上除作為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一條 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 3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草案)

94.11.09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4.10.09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7.03.13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04.23 96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 100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網路教學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遠距授課。遠距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的目標。
-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四條 遠距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 第五條 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 第六條 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 第七條 遠距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

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
-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 (一)教學目標
  - (二)適合修讀對象
  - (三)課程大綱
  - (四)教學活動
  - (五)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
  - (六)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機制)
  - (七)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 (八)上課注意事項
  - (九)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草案)

93.05.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0.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3.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100.11.1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 第四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1萬元;1/3指標達A級可補助9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 第五條 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 第七條 本要點依序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